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額外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及  
更改電話號碼及取消傳真號碼**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載列的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季度更新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計劃。聯交所指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電話號碼及取消傳真號碼**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九日起更改為(852)3796 5638，且本公司已取消其傳真號碼。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